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6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决定草案-/CMP.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主席的建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第7/CMP.1号、第1/CMP.2号、第2/CMP.3号和第2/CMP.4决定，

一. 一般事项

1.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2008-2009年的年度报告；<sup>1</sup>
2.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实职能；
3. 敦促执行理事会采取有效行动，确保其每一程序所确立的时间范围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得到遵守，并在可能时，减少所确立的时间范围；
4.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而采取的措施，正如其年度报告附件四所概述的；

<sup>1</sup> FCCC/KP/CMP/2009/16。

5.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努力改进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效率和公正性，并加强其管理和监督职责，尤其应确保有效地使用其辅助机构，包括其专家小组、其他外部专家以及秘书处，同时考虑日益加重的工作负担，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及以后各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改进并改革这一机制并提高其效率和公正性的建议；

## 二. 治理

6. 敦促各缔约方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或候补成员；

7. 请执行理事会作为其最高优先事项，继续大幅度提高其工作的透明性、一致性和公正性，尤其采取下述措施：

(a) 继续努力改进其决策过程的一致性；

(b) 对所作出的决定公布详细的解释或理由，包括提供信息来源，同时又不损害理事会成员或候补成员个人意见的机密性；

(c) 在决策过程中，除了考虑项目参与者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的投入以外，还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和所涉缔约方的投入；

8. 请执行理事会加强与项目参考者和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包括在具体项目上确立执行理事会与项目参考者直接沟通的方式和程序，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9. 请执行理事会在其工作及其辅助机构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在东道国所适用的法律、规章、政策、标准和指南，并在必要时，寻求东道国指定国家当局的投入；

10. 确认东道国有权决定有关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以推广温室气体低排放燃料或技术的使用或使之具有竞争优势；

11.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其与上文第 10 段所述政策的制订或实施有关的规则和指南确实促进《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而不会给减排努力造成畸形鼓励；

12. 请执行理事会酌情汇编、澄清、修订关于如何对待国家政策的指导意见；

13. 确认执行理事会为其成员通过了一套行为守则；

14. 请执行理事会提出关于执行理事会的理事职责范围的建议，澄清作为理事会理事和候补理事所需要的技能和专长以及预计需要投入的时间，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15. 请《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公布执行理事会成员的简历、关于是否有利益冲突的说明以及过去参加过的和现在仍参加的任何专业协会详细情况；

### 三. 认证

16.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研订措施，加强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技术能力，并作出安排，确保失去认证资格或被暂停认证资格的指定经营实体审定和核实的项目不因此种情况而受到不应有影响；

17. 再次请执行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开发和运用持续监测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系统，以及改善这些实体业绩的系统，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这些系统的实施情况；

18. 请执行秘书改进指定经营实体业绩资料的获得渠道，包括改进这些实体业绩、能力和服务易获得程度的报告工作；

19. 请执行理事会采取措施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能力并提高其效能，包括提高参加核证和核实活动的审计员的培训水平；

20. 请执行理事会为指定经营实体通过一项程序，从而向秘书处提供每一审计员正在核证或核实的项目活动数量信息，并按不同地区列出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核证和核实的时间范围以及平均收费情况；

21. 请秘书处不指明出处汇编这些资料，供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

22.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订正《清洁发展机制核证与核实手册》，包括引入重要性和保障水平等概念，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 四. 基线与监测方法以及额外性

23. 授权执行理事会依据对方法学潜在用途和减排潜力的分析，优先审议并制订适用于代表性不足的项目活动类型或地区的基线和监测方法，以改进方法学程序的实施效率；

24. 请执行理事会自下次会议起，就如何提高证明和评估额外性及选择基线情景的方法的客观性和透明性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尤其应开展下列活动：

(a) 进一步制订证明和评估障碍的指南和计算财务参数的标准化方法；

(b) 为项目参加者制订关于使用首次障碍以及评估通常做法的指南，包括界定适用区域、类似技术和渗透率阈值；

(c) 针对下列项目活动确定简化方式，用于证明其额外性：以可再生能源为其基本技术的高达 5 兆瓦的项目活动，以及节能目标每年不超过 20 吉瓦的节能项目活动；

(d) 制订指南，用于在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额外性分析中处理上网电价政策；

2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制订普遍适用的标准基线提出方式和程序建议，同时应具有高度的环境完整性并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并将关于此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26. 请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文件，说明其对上文第 25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

27. 请秘书处将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依上文第 26 段提交的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28.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对执行理事会年度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关于“枯竭的森林”的建议的影响作出评估；

29. 承认作为一种可能的减缓技术，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的重要性，同时铭记与下述未决问题有关的关切，尤其是：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远的永久性；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活动界线；
- (e) 国际法；
- (f) 赔偿责任；
- (g) 意外不利结果的可能性；
- (h) 安全；
- (i) 因渗漏或泄漏造成的损害的保险与赔偿；

30.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围绕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可能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一事继续开展工作，并围绕上文第 29 段所列问题开展工作，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31. 请缔约方就上文第 29 段所列问题，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意见；

32. 请秘书处将缔约方按上文第 31 段提交的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33. 请有关缔约方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工作，就有可能减少大气层中已有碳和二氧化碳净浓度的技术提交方法意见；

34. 请执行理事会针对缺乏有关数据的项目东道国的活动，进一步完善“计算电力系统排放因素的工具”的修正，包括提供灵活性，能够计算电网排放因素；

35. 鼓励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可能酌情在基线和监测方法中加上这样的设想情景：因某一东道国的特定情况，未来人为源排放水平超出了目前水平；

## 五.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

36.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修订关于活动方案的有关程序和指南，包括更清楚地界定指定经营实体被认定错误地列入一项项目的情况，以减少按照清洁发展机制制订活动方案的障碍；

37. 还请执行理事会尽快通过并然后在临时基础上适用修订的登记、发放和审查程序，从而能够对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1 和 65 段与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4 段所界定事项适用备选时间表；

38. 撤销载有现行审查程序的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三和附件四；

39.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修订的审查程序：

- (a) 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者提供适当机会处理审查所提出的问题；
- (b) 包括对秘书处的分析进行独立的技术评估；
- (c) 为理事会审议理事会成员对评估结果提出的反对意见而设立一个程序；
- (d) 确保高效率和及时地审议登记与发放请求；

40. 请执行理事会在上文第 39 段所提到的经修订的程序通过前，继续适用现行登记、发放和审查程序；

41. 还请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修订的程序和临时实施这些经修订程序的影响，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这些修订过的程序；

42. 请执行理事会在与利益攸关方磋商之后制订一个程序，以审议以保守方式界定的任何直接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利害攸关方所提出的申诉，申诉涉及下列情况：

(a) 指定经营实体可能没有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执行理事会的规则或要求而履行其职责的情况；

(b) 执行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39 段所指程序就拒绝或更改登记或发放请求所作的裁决或依执行理事会授权所作的此类裁决；

43. 请执行理事会设计上文第 42 段所指的程序，该程序应侧重于，但不仅限于，确保程序恰当，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

## 六. 区域和分区域分布与能力建设

44. 欢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等做法可为更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作出贡献；

45. 鼓励执行理事会在国家指定主管部门论坛闭会期间就论坛所提出的问题开展后续工作；

46. 还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公布其在评估项目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时所采用的标准；

47. 决定推迟登记费的支付，可在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首次获得发放之后支付；

48. 请执行理事会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采取下列措施，同时不削弱其环境完整性：

(a) 按照执行理事会拟确定的原则和指南，制订特别适合这些国家采用的自上而下的方法；

(b) 规定一项要求，即指定经营实体在其年度报告中说明围绕起始于这些国家的项目而开展的工作，并确保秘书处随后提交给执行理事会的综合报告中包括这项内容，供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49. 请执行理事会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捐助者提供的捐款中划拨资金，以此提供贷款支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下列活动：

(a) 弥补制订项目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费用；

(b) 弥补这些项目活动的核证费用和首次核实费用；

50. 决定上文第 49 段所指贷款须在首次发放核证的排减量之后开始偿还；

51. 请执行理事会提出关于切实开展第 49 和第 50 段所述活动的指南和方式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52. 还请秘书处继续工作，促进伙伴机构在执行《内罗毕框架》<sup>2</sup> 过程中的协调；

53. 鼓励所有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继续进行双边合作，尤其是促进南南合作和能力转让；

54. 鼓励指定经营实体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办事机构，以减少这些国家的交易成本，并促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为公平的分布；

55. 请秘书处加大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支持，包括：

(a)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周期的不同因素，为清洁发展机制利益攸关方提供不间断的培训机会；

(b)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便利信息交换和提高认识；

(c) 与当地主管部门密切合作，编写和发表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在上文第 47 段所指国家的潜力的研究报告；

(d) 举办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分区域会议；

## 七.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

56. 请秘书处尽快地实施管理计划中的员额要求，以支持执行理事会的工作；

57. 请秘书处改进对财政资源的报告工作，包括提供收入和支出的详细情况，并说明储备金的现状和存在理由；

58. 请秘书处实施灵活的招聘程序，按照执行理事会的管理计划填补职位空缺，同时维护程序公平和透明原则；

59. 表示感谢比利时和欧盟委员会提供资金，支持举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并感谢瑞典政府提供支持，使得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能够参加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波恩举行的实际工作者研讨会；

60. 还感谢格林纳达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担任执行理事会会议东道国，感谢新加坡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担任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第八次会议。

<sup>2</sup>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 附件

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指定进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与核实/核证工作的实体

实体名称	指定和建议指定负责以下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排减核实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	1-15	1-15
JACO CDM Ltd	1-15	1-15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AS (DNV)	1-15	1-15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SÜD)	1-15	1-15
Deloitte Tohm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sation (Deloitte-TECO)		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GS)	1-15	1-15
Korea Energy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EMCO)	1-15	1-15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TÜV Rheinland)	1-15	1-15
ERM Cer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Services Ltd.	1-5, 8-10, 13	1-5, 8-10, 13
TÜV NORD Cert GmbH		4-7, 10-12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	1-13	1-13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ICONTEC)	1-5, 8, 13-15	1-5, 8, 13-15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KFQ)	1-5, 9-11, 13	1-5, 9-11, 13
Swiss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Management Systems	1-15	1-15
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CEC)	1-3, 8, 10	1-3, 8, 10
RINA S.p.A (RINA)	1-8, 10, 11, 13-15	1-8, 10, 11, 13-15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BHD	1-4, 13	1-4, 13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KSA)	1-5, 13	1-5, 13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rp. (EMC)	1-8, 13-15	1-8, 13-15
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JMA)	1-4, 6, 8, 9, 14	1-4, 6, 8, 9, 14
Germanischer Lloyd Certification GmbH (GLC)	1-3, 7, 10, 13	1-3, 7, 10, 13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QC)	1-13	1-13
Ernst & Young Associes (France)	14	14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 <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